#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津贴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C00019530922021030423142

##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和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A款)》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。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第三条和第四条为可选保险责任,投保人根据主险的保障对象选择 至少一项投保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,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,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伤亡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**从业人员**住院津贴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,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,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**第三者**住院津贴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的最高赔偿天数、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